



高新就业
助你前行

成都高新区 就业创业政策办理指南

大学生——企业篇

成都高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

目录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 02

社保（岗位）补贴办理指南

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高校 / 03

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理指南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指南 / 04

校企合作实习补贴办理指南 / 06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保 (岗位) 补贴办理指南

申请对象

- 1. 社保补贴：**市域内小型微型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及毕业 2 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招用企业期限不超过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 2. 岗位补贴：**市域内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满一年并连续缴纳 12 个月社保的小型微型企业。

补贴标准

- 1. 社保补贴标准：**按小型微型企业为招用高校毕业生所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大病补充）和失业保险费的单位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
 - 2. 岗位补贴标准：**招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满 12 月后，按继续留用应届高校毕业生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一次性岗位补贴。
- 补贴期限：**社保补贴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岗位补贴为一次性补贴。

申请材料

- | | |
|------------------|-----------------------------------|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 4. 毕业证 |
| 2. 被招用（吸纳）人员劳动合同 | 5. 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需提供高校毕业生身份、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
| 3. 承诺书 | |

办理地点

街道就业服务部门

政策依据

成人社发〔2021〕21 号

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招用毕业年度高校 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办理指南

申请对象

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的中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

奖励标准

一次性 1000 元 / 人。

申请资料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 《成都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表》
3. 《成都市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人员花名册》
4.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
5. 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审核表

办理地点

街道就业服务部门

政策依据

成人社发〔2021〕21 号



■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指南

■ 申请对象

满足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

- ①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 ②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申请资格审核前 12 个月内）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 ③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 ④重点群体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等。

■ 贷款及贴息标准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

■ 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如已完成“三证合一”、“多证合一”的改革的地区可视情况收取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新录用职工（符合重点就业群体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职工花名册（企业盖章）、企业与新招用的持证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记录、企业工资支付凭证（企业盖鲜章的工资表）、《小微企业吸纳人员认定证明》（一式两份）。

其中，新录用职工（符合重点就业群体人员）相关证明材料指：

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应提供：就业前已进行失业登记的城镇常住人员的失业登记证明或就业前并未在其他单位就业的城镇常住人员的社保参保证明材料及《居民身份证》
2. 就业困难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应提供：《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或失业登记证明或《残疾证》以及《居民身份证》
3.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应提供：军人复员、转业、退役证明材料之一，《居民身份证》
4. 刑满释放人员应提供：申请人《释放证明书》、《居民身份证》
5. 高校毕业生（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毕业5年内）应提供：申请人《毕业证》及教育部学历认证材料、《居民身份证》
6.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应提供：申请人《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居民身份证》

■ 办理地点

街道就业服务部门

■ 政策依据

财金〔2023〕75号



校企合作实习补贴办理指南

补贴对象和标准

对高新区内企业与普通高校、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校企合作，接收学生到企业参加一个月以上的技能实习，实习期满，按照参加实习的学生总数给予企业 600 元 / 人 -1000 元 / 人的实习补贴，其中实习人数在 100 人以下的，给予企业 600 元 / 人的实习补贴；实习人数在 100 人以上（含）的，给予企业 1000 元 / 人的实习补贴。单个企业每年申请的实习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申请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及学校法人证书
2. 实习协议或校企合作合同
3. 实习工资发放证明及银行转账凭证
4. 学校提供的实习学生名单、学籍证明

■ 办理流程

企业向所在街道就业服务部门申请。登录“高新通”进行线上申报：

- 1. 登录账号。**已注册“高新通”账号的企业，可直接登录“高新通”进入“政策通”页面，点击下方“申报入口”；未注册账号的企业，须先完成“个人账号注册”及“绑定企业”相关操作（可通过点击“高新通”网页右侧“智能客服”，输入“个人账号注册”或“绑定企业”查询相关操作指南）。
- 2. 点击申报。**点击“申报入口”或“查看更多”，在政策申报模块下点击“2024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支持创业的若干政策”，查找“支持方向十九：校企合作实习补贴”政策事项，点击“立即申报”。
- 3. 填报资料。**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中各项数据，点击“下一步”；按要求下载附件模板，并填报、上传相关附件资料。资料填报后，可在“账号中心→政策通→申请政策记录”里查看或修改被驳回的资料。
- 4. 等待审核结果及资金拨付结果。**请企业留意手机短信，政策审核情况及资金拨付情况将以短信形式告知（整体流程：资料初审→资料复审→资格审查→名单确认→收据填报→资金拨付）。

■ 政策依据

成高管发〔2022〕18号



成都高新区经办地址

经办机构	经办地址	联系电话
肖家河街道办事处	新乐中街 79 号肖家河街道办事处 3 楼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办公室	85198674
芳草街街道办事处	神仙树西路 4 号就业所 2 楼	85154114
石羊街道办事处	家和街 18 号石羊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 204	86142890
桂溪街道办事处	天仁路 176 号 305 办公室	85212805
中和街道办事处	吉龙二街 400 号三楼 8 号窗口	67645427
合作街道办事处	天宇路 5 号 4 楼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 务办公室	60236815
西园街道办事处	合庆路 33 号西园街道办事处劳动就业和 社会保障服务办公室 106 号	69261229